

公安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温县公安局结合“放管服”改革和“一次办好”改革，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2019年温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以依法行政、提高效能、建设服务型机关为目标，不断拓宽公开领域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流程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“党委主抓、部门主管、警种主动”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印发计划方案，建立完善了定期汇报、审核发布、督导检查、绩效考核4个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

三是突出公开重点。以“一次办好”、权责清单事项为重点，在确保公安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在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权力事项109项；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、温县公安微信公众号、温县公安抖音账号等方式，以部门重大活动为重点，主动公开重大行动成果；以重大民生工程为重点，公开营商环境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各类政府信息。

四是打造公开阵地。立足政府网站发布平台，坚持动态信息维护；完善公安公众号、交警公众号功能版块，充分发挥信息辐射作用；借力主流媒体和自媒体，扩大信息公开面；统一窗口发布口径，延伸信息公开渠道；依托政务服务平台，增加信息保有量，提升信息公开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1	0	29388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47	-4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21	0	111835
行政强制	29	0	214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干部职工都是兼职人员,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- 二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和民警在制作公文时不能准确界定公开属性,导致公开度不够。
- 三是一些群众混淆了依申请公开与投诉、申告、举报、咨询的区别,提出了与政府信息公开无关的申请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一是完善工作规范。进一步加强工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,细化工作任务和责任,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各个环节上都有专人负责、有领导把关、有制度约束、有监督考评。
- 二是加强宣传引导。通过宣传,使社会公众更多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引导公众正确行使权利,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。
- 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培训。通过开展业务学习、组织专题培训、加强日常指导等途径,进一步增强民警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七、附件

无

